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余部分保持不变。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p> <p>（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b>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b></p> <p>（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3、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4、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3、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4、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